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0年度交字第1號

原告 鴻才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原告 呂華興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核本件起訴尚有如附表所示不合程式之情形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1項準用同法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（應提出補正後之起訴狀1份及其繕本或影本1份於本院），並應於補正後之起訴狀抬頭書名「行政訴訟補正起訴狀」，案號「110年度交字第1號」，以資區別。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以「起訴不合程式」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7 日

行政訴訟庭 法官 陳雅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義盛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7 日

【附表】

項次	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
1	訴訟標的應特定： 原告於起訴狀「訴訟標的」欄記載之交通裁決日期及字號為「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110年1月4日竹監苗字第54-ZBA343718號、第54-ZBA343719號」，惟於「事實及理由欄」係記載「查原告因見報導，相同案件法官認為有違比例原則撤銷第二張罰單」等語，是以原告應補正說明，本件係就上開第54-ZBA343718號裁決書之違規事實為起訴，或係就第54-ZBA343719號裁決書之違規事實為起訴，或係就上開2件裁決書均為起訴。

